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30；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；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；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；
- 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- （七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2,516,0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9.68%。
- （八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、职工代表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了表决：

1、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孙忠义先生、蔡晶女士、吴昊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（1）孙忠义先生，获得表决票 52,516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（2）蔡晶女士，获得表决票 52,516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（3）吴昊天先生，获得表决票 52,516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胡国强先生、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胡国强先生、刘小玲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（1）胡国强先生，获得表决票 52,516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（2）刘小玲女士，获得表决票 52,516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：1、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不领取董事津贴。非独立董事如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；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，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。2、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领取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/年（税前，按季支付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516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七条原为：“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

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。”现修改为：“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516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高晓东先生、黄玫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，吴春荣先生已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高晓东先生、黄玫女士、吴春荣先生 3 名监事组成。

1、高晓东先生，获得表决票 52,516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2、黄玫女士，获得表决票 52,516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如下：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不领取津贴，公司监事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，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516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蕊、曹余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；
- （三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